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198號

原告 林秉翰
被告 謝任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(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6號)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1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本金部分減縮請求為35,000元，是本件實質上已適用小額程序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敘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9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0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1 駁回之。